

广复决字〔2024〕9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余某辉，身份证号码：420982xxxxxxxx0013，
住所地：湖北省安陆市。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理决定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该申请。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违规企业，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在广水应山xx超市购买了香蕉和一瓶1.5元xx牌饮用水，发现该饮用水过期后，当日以当面实物举报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实名举报广水应山xx超市。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移交物证到应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申请人拨打12345政府热线得知，被申请人回复称没有查到过期物品，证据不足，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据法定程序直接不立案处理包庇违法商家

懒政未履行法定职责，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条第4项、第13项、第14项。未依法履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职责存在包庇商家不作为情况。

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购买小票及物品照；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4. 购买视频3份。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到湖北省xx商贸有限公司(xx超市)现场进行核查，公司负责人提供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了现场检查图片。被举报人提供了该店销售的xx矿泉水的图标及相关证明文件，该矿泉水的供货商也提供了景田矿泉水的图标及相关证明。被举报人称申请人提供的xx矿泉水实物图标与该店不一致，该超市没有销售投诉人提供的实物xx矿泉水。

被申请人认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被举报人如实提供证据材料，说明供货来源。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证据不足，不予立案。

被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涉案产品检验报告；3. 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湖北省 xx 商贸有限公司(xx 超市)销售的 xx 牌饮用水超过保质期，要求处理并赔偿损失。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到 xx 超市现场进行核查，并要求被举报人提供了说明供货来源的证据材料，经被申请人现场核查未发现投诉举报人所述违法事实。2024 年 3 月 27 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证据不足为由，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予立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将不予立案决定电话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和答复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被申请人到 xx 超市现场核查，没有发现投诉举报人所述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证据不足为由，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